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42號

原告 溫妍嬪
被告 和鑽國際有限公司

- 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，係請求其與被告公司間就車牌號碼000-0000之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借名登記關係終止，被告公司協同變更登記車籍過戶予原告。據原告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，後續協同變更登記車籍則為行政登記行為，不另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被告公司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全體董事之戶籍謄本，並補正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到院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資料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昱程